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嘉芸

電話: (02)7736-5960

電子信箱:alisonchang@mail.moe.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二)字第1124401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規定 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E 1124401041 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440104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」第22點,新增資本公積等會計項目(如附件),請查 照。

說明:為配合私校採權益法投資交易事項之需要,依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等規定,新增「資本公積」及其項下之「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」與「其他資本公積」會計項 目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蘭陽技術學院

副本: 電2023/89/11文

花府 112/09/11

第1頁,共1頁